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城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 PPP 项目东区货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FZHX-2021-G073-2

采购单位：南城县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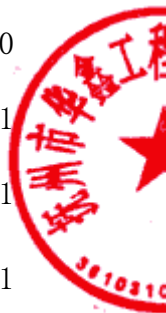
江西·抚州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资金来源.....	9
4. 投标人资格.....	9
5. 投标人授权委托.....	10
6. 投标费用.....	10
7. 现场勘察.....	11
8. 适用法律.....	11
二、招标文件.....	11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10.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1.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3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15. 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6. 投标报价.....	14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有效期.....	16
19.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16
21. 投标截止时间.....	1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开标及评标.....	17
24. 开标.....	17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26. 资格性审查.....	20
27. 评标.....	20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
六、确定中标人.....	24
30. 确定中标人.....	24
31. 中标结果公告.....	24
七、授予合同.....	25
32. 履约保证金.....	25
33. 签订合同.....	25
八、询问与质疑.....	25
34. 询问.....	25
35. 质疑.....	26
36. 投诉.....	28



九、其他事项.....	28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38. 保密原则.....	28
39. 解释权.....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5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	35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36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4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封面.....	55
1. 投标书（格式）.....	57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9
3. 开标一览明细表（格式）.....	61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63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4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5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6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69
9. 制造商授权书.....	74
10. 资格证明文件.....	75



11. 技术响应文件.....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城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 PPP 项目东区货梯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qgzy.cn/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HX-2021-G073-2

项目名称：南城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 PPP 项目东区货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3.698 万元

最高限价：313.698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梯型	货梯井道	安装地点	层/站/门	数量(台)	载重(kg)	速度(m/s)	轿厢门/厅门运作	轿厢尺寸(m)	开门尺寸(m)	单价(元/台)	小计(元)
1	有机房货梯	宽 3.4 米 ×深 3.7 米 (净空)	办公区	4 层 /4 站 /4 门	8	3000	0.5	中分六扇	宽 2.2× 深 2.6× 高 2.7	宽 2.2× 高 2.5	203700	1629600
2	有机房货梯	宽 3.4 米 ×深 3.7 米 (净空)	办公区	4 层 /4 站 /8 门	6	3000	0.5	中分六扇	宽 2.2× 深 2.6× 高 2.7	宽 2.2× 高 2.5	251230	1507380
合计总额（大写）：叁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											合计：313698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确定图纸后 45 日完成供货，货梯安装按厂房施工进度同步完成并交付使用，具体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本项目特点设定的特殊条件：

投标品牌的制造商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B 级或以上资质**。如投标人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后办理或换证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不分等级）**即可。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注：以上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0. 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7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30（北京时间），（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9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 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城分中心（南城县万年西路新行政服务大楼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注册，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tb.jxfz.gov.cn/ggfw/003002/20210510/70c4ab52-9486-4c63-a5d8-10b6e71d3e80.html>），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 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按相关所示界面进行相应操作，开标期间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后果自负。（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3、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1）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为 3 人；

(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075275926@qq.com，进行预约登记；

(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

(4) 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开标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城县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大楼内

联系方式：吴翰/150079484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财富广场 6A 座 19 楼

联系方式：0794-8210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花

电话：18279482626


4. 县采购办监督电话：0794-72613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编号：FZHX-2021-G073-2 项目名称：南城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 PPP 项目东区货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2.1	采购人：南城县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翰 联系方式：15007948451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大楼内
2.2	代理机构：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金花 联系方式：18279482626/0794-8210666 公司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财富广场 6A 栋 19 楼
4.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0.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条件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1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13.4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条款号	内 容
14.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7.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3.1 万元。（大写：叁万壹仟元整）</p> <p>1.1 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银行转账，不能提交现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不含企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账号）通过网上缴纳方式转入，交费人名称应与参加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1.2 投标保证金进账凭证应注明用途（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为无效保证金。</p> <p>1.3 网上缴纳：投标企业可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进入“投标单位”窗口后台进行缴纳。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操作步骤：</p> <p>第一步：供应商登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p> <p>第二步：供应商选择所参与竞标的项目，报名下载文件后生成虚拟子账号；</p> <p>第三步：供应商通过网银将足额保证金一次性打入生成的子账号；</p> <p>第四步：出账后返回生成子账号界面，确认缴纳（如图 1 所示）；</p> <p>第五步：确认缴纳成功后，一定要在系统打印保证金凭条（在公共资源网站打印，非银行打印回单），该凭条能正常打印出来即表示保证金缴纳成功，如不能打印保证金凭条请逐步检查或重新操作上述步骤。</p> <p>投标人须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汇缴账户的账号、收款单位及开户行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图 1：</p>

条款号	内 容							
	<p>02 保证金缴纳 注：如果汇款后长时间未到账，请联系银行服务电话</p>  <p>03 保证金支付信息</p> <p>温馨提示：若点击保证金查询之后，下列表格中到账日期、开户账号标红显示，请核对到账日期、开户账号是否符合条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712 1426 757"> <thead> <tr> <th>序</th> <th>保证金子账号</th> <th>到账日期</th> <th>到账金额(元)</th> <th>付款人户名</th> <th>付款人账号</th> <th>开户用</th> </tr> </thead> </table> <p>特别提醒：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客户，在进行大额（汇款金额≥5万元人民币）跨行转账时，请在工作日每天早上9点至下午4点之前完成。技术支持电话：国泰新点软件公司：400-998-0000。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供应商出账成功后特别注意事项：供应商出账成功后，回到生成子帐号页面，点击“查询”，查询到信息后点“确认缴纳”（本行即时到账，跨行转账，到账时间最久需30分钟左右，客户一定要耐心等待）。并取得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序	保证金子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元)	付款人户名	付款人账号	开户用
序	保证金子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元)	付款人户名	付款人账号	开户用		
18.1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20.1	<p>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p>							
24.1	<p>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27.7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29	<p>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条款号	内 容		
	注：投标人同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2.1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方式缴纳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将以最后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壹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付利息。		
37.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下表费率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5%	/
	100-500	1.1%	/
500-1000	0.8%	/	
	备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交两份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电子档文件一致）至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述货物及附属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货物或产品：系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及与之相关的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投标人资格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

4.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家数认定

4.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4.7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需要现场勘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适用法律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投标程序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10.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变更文件）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但需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

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且澄清或修改内容仅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在上传招标文件的网站上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招标文件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投标。

11.4 招标文件中，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系统格式）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4) 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 制造商授权书（如适用）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技术响应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注明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投标无效**。

14.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 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文件证明其所投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确定无效投标的取舍标准。

(4)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16. 投标报价

1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中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6.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包装、保险、税费、管理运杂、装卸、代理服务费、安装、检测、调试等全部费用(但不包括土建配套及井道整改费),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现场,负责与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负责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均应列入货物总报价。
- 16.4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项目,并且该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投标人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项目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投标无效。
- 16.6 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6.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凭申请函无息退回。
- 17.3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人持合同原件或彩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自行到交易中心办理,并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3) 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并已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规定加盖电子签章。

19.2 投标文件因制作不周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

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2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及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插入CA数字证书进行网上在线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24.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读开标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4.4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24.5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4.6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24.7 公布开标结果：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8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24.9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4.10 开标特别说明

24.10.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4.10.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4.10.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4.10.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4.11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24.11.1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24.11.2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11.3 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授权委托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24.12 特殊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12.1 意外情况的情形

（1）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 ①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②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 ③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 ④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⑤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⑥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4.12.2 意外情况的处理

（1）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提交评标报告。

26. 资格性审查

26.1 开标程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授权等资格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应该在资格评审表中签字确认。

26.3 资格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

(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组织评标。

27. 评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评标前将开标记录、信用记录等内容告知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7.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修正，投标无效。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2)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提供了多套投标方案或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 初审中，投标人不同意对其算术计算错误更正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9)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10)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7.8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提供本企业产品的、或者本项目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由其他中小企业提供主要产品的，将对认定为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佐证，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将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29.4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9.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微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将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投标人同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六、确定中标人

30. 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就价格、技术要求、商务与服务等进行评议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30.2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结束后打印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专家签字后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仍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等相关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七、授予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7.4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询问与质疑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或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3 投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35.4 条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5.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有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 35.4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35.7 接收质疑部门：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94-8210666。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财富广场 6A 座 19 楼。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其他事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按招标文件 17.4 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只接受现金或转账方式。

38. 保密原则

3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8.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2)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提供了多套投标方案或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 初审中，投标人不同意对其算术计算错误更正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9)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10)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资格审查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是/否 通过
1	基本的资格符合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具有	

3	审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具有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具有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具有	
6		信用证明及行为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是否具有	
7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具有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是否具有	
9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是否具有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符合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是/否 通过
1	报价方式	未提供多套投标方案或可调整报价。	
2	其它符合性审查	报价是否无误	报价是否计算无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价格修正，投标人不同意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5		没有其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是否满足	



四、评分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1)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则该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 2)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

2. 评分细则：

<p>价格分 (30分)</p>	<p>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被视为无效投标。</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有效报价）×3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技术分 (50分)</p>	<p>基本技术要求和配置 (20分)</p>	<p>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20分，一项不满足作废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p>
	<p>核心部件：控制柜系统 (14分)</p>	<p>1、所投电梯控制柜包括控制装置、调速装置与电梯同一品牌配置的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2、投标品牌电梯控制系统（一体机）具备EMC电磁兼容性的得4</p>

		<p>分。</p> <p>（评审依据：提供 EMC 电磁兼容性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3、所投电梯控制系统（一体机）具有接触器控制功能、供电系统断相错相保护功能、静态原件功能的，全部满足得 6 分，具有任意 2 项功能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制造商实力 (12 分)</p>	<p>4、投标品牌制造商具备“电梯轿门保护”技术和“门锁监测”技术的得 4 分，获得其中任意一项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5、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有能力生产曳引式载货电梯载重量最大的得 5 分，其余载重量须>3000KG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货梯最大吨位型式试验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6、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参与电梯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制或修订的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制造商检测 实验能力 (2 分)</p>	<p>7、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具有中国国家合格认定委员会 CNAS 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节能能效 (2 分)</p>	<p>8、所投载货电梯具有《ISO 25745》电梯能效 A 级证书及《VDI 4707》能效（节能）A 级证书的，提供任意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电梯能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p>

		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
商务分 (20分)	1、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得 10 分，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标。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保险公司承保的公众和产品责任险，且产品责任险应包含从业人员在安装、维修、调试期间的责任保险。符合上述所有要求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保险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承诺及保证措施等，内容丰富完整、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评审。)	

- 注：
1.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进行核验。
 2.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3. 以上条款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以扫描件形式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审查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梯型	货梯井道	安装地点	层/站/门	数量(台)	载重(kg)	速度(m/s)	轿厢门/厅门运作	轿厢尺寸(m)	开门尺寸(m)	单价(元/台)	小计(元)
1	有机房货梯	宽3.4米×深3.7米(净空)	办公区	4层/4站/4门	8	3000	0.5	中分六扇	宽2.2×深2.6×高2.7	宽2.2×高2.5	203700	1629600
2	有机房货梯	宽3.4米×深3.7米(净空)	办公区	4层/4站/8门	6	3000	0.5	中分六扇	宽2.2×深2.6×高2.7	宽2.2×高2.5	251230	1507380
合计总额(大写): 叁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											合计: 3136980元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1、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类型	技术规格		
载货电梯	额定速度	0.5 m/s	0.5 m/s
	额定载重量	3000 公斤	3000 公斤
	层/站/门	4 层/4 站/4 门	4 层/4 站/8 门
	动力	380V; 50HZ	380V; 50HZ
	照明	220V; 50HZ	220V; 50HZ
	提升高度	根据实际提升高度	根据实际提升高度
	坑底深度	1.8 米	1.8 米
	井道净宽/深	宽 3.4 米×深 3.7 米	宽 3.4 米×深 3.7 米
	顶层高度	5.6 米	5.6 米
	轿厢尺寸 (m)	宽 2.2×深 2.6×高 2.7	宽 2.2×深 2.6×高 2.7
	开门尺寸 (m)	宽 2.2×高 2.5	宽 2.2×高 2.5

2、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分项	技术要求
1	系统性能	<p>1、曳引机：采用蜗轮蜗杆曳引机。</p> <p>2、门机：门机控制系统为变压变频（VVVF）调速。层门门锁额定电压\leqAC220V, 额定电流\leqAC0.3A;轿门门锁额定电压\leqAC220V/\leqDC110V, 额定电流\leqAC0.3A/\leqDC0.2A 。</p> <p>3、驱动方式：32 位微机控制变压变频调速[VVVF]控制。</p> <p>4、门保护系统：>90 束光幕保护。</p> <p>5、基准开门时间\leq2.5 秒（采用提前开门方式时，开门时间应\leq1 秒、关门时间\leq3 秒）。</p> <p>6、平层精度：\leq10mm。</p> <p>7、采用现场总线的数据网络控制技术。</p> <p>8、轿厢指令控制器、门机控制器、层站指示器采用独立的 32 位处理器。</p> <p>9、采用专用的变频器。</p> <p>10、故障率：电梯在交付使用后的年平均故障次数\leq3 次（常规易损件的定期更换不计入故障）。</p> <p>11、电梯控制系统:控制柜系统采用微机；控制方式为集选；调速方式为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控制 (VVVF), 32 位 CPU 控制；通讯方式为串行通讯 ；</p> <p>12、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380V/50Hz, 三相五线; 照明电源: 220V/50Hz, 单相三线。</p>



3、内部装饰

序号	分项	内部装饰及功能要求(载货电梯)
1	轿厢内部设计	轿厢内装修：钢板喷塑
		轿厢门/厅门运作：中分六扇
		轿顶型号：标准版
		轿厢尺寸：宽 2.2m×深 2.6m×高 2.7m（3000KG）
		开门尺寸：宽 2.2m×高 2.5m
		地板：花纹钢板
2	梯厅入口设计	轿厢材料：钢板喷塑
		厅门：钢板喷塑
		门套：钢板喷塑



		门机系统：变频变压系统
		地坎：成型铁
3	讯号板	操作箱型号：发纹不锈钢面板
		厅位指示器：发纹不锈钢面板



4、功能要求:

(1) 载货电梯主要部件表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备注
1	控制柜系统	微机控制柜总成, VVVF 集选控制	
2	微机一体化控制驱动系统	32 位微机一体式控制驱动器	
		32 位主 CPU	
		通讯模块 (串行通讯)	
3	主机曳引系统	蜗轮蜗杆电机	
4	门机系统	门机控制系统为变压变频 (VVVF) 调速。层门门锁 额定电压 \leq AC220V, 额定电流 \leq AC0.3A; 轿门门锁 额定电压 \leq AC220V/ \leq DC110V, 额定电流 \leq AC0.3A/ \leq DC0.2A。	
5	召唤操纵系统	分体式操纵箱, 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方形带辉光 微动按钮, 点阵显示	
		外呼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方形带辉光微动按钮, 点阵显示	
6	轿箱系统	红外线光幕保护	
		轿厢板 (钢板喷塑, 颜色灰色)	
		轿门板 (钢板喷塑, 颜色灰色)	

		轿厢地板（花纹钢板）	
7	层门系统	层门板（钢板喷塑，颜色灰色）	
		小门套（钢板喷塑，颜色灰色）	

(2) 载货电梯标准功能表

序号	功 能	序号	功 能
1	全集选控制功能	2	锁梯功能
3	检修运行	4	超速机械保护
5	召唤功能	6	电梯运行次数记录
7	慢速自救运行	8	故障码显示
9	到站自动开门	10	故障历史记录
11	自动关门	12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13	即时关门	14	本层厅外开门
15	开门按钮开门	16	楼层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17	故障重开门	18	超载报警
19	司机操作	20	防门锁短接保护

21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节能控制	22	防终端越程保护
23	对讲机通讯(五方通话)	24	自动返基站
25	到站楼层显示闪烁提示	26	缺相保护
27	泊梯功能	28	运行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29	警铃功能	30	变频器多重保护
31	开关门受阻保护	32	超载保护
33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34	停电应急照明
35	曳引机堵转保护功能	36	超速电气保护
37	盘车安全防护功能	38	制动回路检测功能
39	光幕保护		

注：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一、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中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1.1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	2.1 确定图纸后 45 日完成供货，货梯安装按厂房施工进度同步完成并交付使用，具体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3	付款方式	3.1 货到现场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全部货梯安装完毕且取得验收合格证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4	报价方式	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包括: 包装、保险、税费、管理运杂、装卸、代理服务费、安装、检测、调试等全部费用 (但不包括土建配合及井道整改费), 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现场, 负责与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负责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均应列入货物总报价。
5	货物要求	<p>5.1 投标人所投电梯应是全新的能达到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的电梯产品。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 具有中国有关部门注册或检验或商检及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p> <p>5.2 卖方交货时, 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 如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零部件规格型号参数配置、设备的详细示意图、设备安装图、设备竣工图、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仪器仪表合格证、设备材质报告和质保书、产品现行完好标准、设备技术参数测试方法、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等等。</p> <p>5.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 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p> <p>5.4 投标货物材质必须符合环保要求。</p> <p>5.5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 必须是与设计图纸匹配的产品。</p>
6	安装调试	<p>6.1 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p> <p>6.2 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p> <p>6.3 所有设备、材料均须由中标人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 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p> <p>6.4 中标人应派熟练的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 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中标人应在 3 天内免费更换其不合格</p>



		设备，使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	货物验收	<p>7.1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卖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双方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p> <p>7.2 在卖方工程技术人员确认井道等满足安装条件后，由卖方负责设备的吊装、搬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安装电梯范围外的土建方面由买方负责。</p> <p>7.3 电梯安装和安装材料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包干解决。</p> <p>7.4 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 3000 次内如无质量问题，由卖方、买方和设备使用当地的质检部门按相应原国际标准和国标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设备使用当地质检部门有关要求验收，出据检验合格报告后方为验收合格，进入保修期。</p> <p>7.5 质检部门的验收检定费由卖方负责。</p> <p>7.6 卖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p> <p>7.7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p>8.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买方必须提供预留的井道及机房等条件，提供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给卖方，卖方收到图纸后 10 天内，经确认后返还给买方。</p> <p>8.2 卖方应协同指导土建施工单位完成与电梯安装相关的全部土</p>

		<p>建工作。</p> <p>8.3 卖方（或委托售后服务机构）对电梯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热线（12个月每天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且承诺接到请求电话后维修人员0.5小时内应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接到用户信息，卖方承诺必须在2小时内对用户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卖方负责。</p> <p>8.4 电梯生产厂家不得设置电梯维修密码。</p> <p>8.5 卖方提供的电梯维修服务必须按照 GB T18775-2002《电梯维修规范》进行。</p> <p>8.6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检验合格之日起壹年。</p> <p>8.7 在交货前，供货人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供货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证明。</p> <p>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要求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出详细承诺。</p>
9	包装要求	<p>9.1 卖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买方指定地点。</p> <p>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p> <p>9.3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p> <p>9.4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买方前48小时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货。</p>

10	特别说明	<p>10.1 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其清单一套。</p> <p>10.2 随机提供质保期内足够数量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并在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在停产日 60 日前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p>
----	------	--

注：1. 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双方商议调整，合同基本条款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及技术响应表签订，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对南城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 PPP 项目东区货梯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招标编号：FZHX-2021-G073-2
2. 项目名称：南城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 PPP 项目东区货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3. 具体内容：见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二、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最终结果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地点

6.1 南城县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七、交货期

7.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八、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九、货物要求

9.1 乙方所投电梯应是全新的能达到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的电梯产品。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中国有关部门注册或检验或商检及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

9.2 乙方交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零部件规格型号参数配置、设备的详细示意图、设备安装图、设备竣工图、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仪器仪表合格证、设备材质报告和质保书、产品现行完好标准、设备技术参数测试方法、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等等。

9.3 乙方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9.4 投标货物材质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9.5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是与设计图纸匹配的产品。

十、安装调试

10.1 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 10.2 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10.3 所有设备、材料均须由乙方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
- 10.4 乙方应派熟练的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应在 3 天内免费更换其不合格设备，使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一、验收标准及要求

- 10.1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和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双方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 10.2 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确认井道等满足安装条件后，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吊装、搬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安装电梯范围外的土建方面由买方负责。
- 10.3 电梯安装和安装材料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包干解决。
- 10.4 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 3000 次内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买方和设备使用当地的质检部门按相应原国际标准和国标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设备使用当地质检部门有关要求验收，出据检验合格报告后方为验收合格，进入保修期。
- 10.5 质监部门的验收检定费由乙方负责。
- 10.6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 10.7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十二、转让和分包

-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1.2 中小企业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11.3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谈判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三、相关权利及义务

- 12.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12.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12.3. 甲方应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12.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12.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12.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十四、违约责任

- 1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13.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十五、其他

- 14.1 合同条款未提的其他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和南城县采购办各一份。
- 14.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14.5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分项报价表。

备注：合同细节供参考，具体细节根据实际情况协定补充。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签订时间为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参考)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书（格式）

致：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明细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的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90____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4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3. 开标一览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1							
2							
3							
...							
以上所有货物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_（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须备注注明，同时需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 _____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及第四章“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

2. 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签章）： _____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及第四章“商务条款”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2. 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_____（投标人全称）愿意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环保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本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说明：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进行佐证，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制造商授权书

(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如未要求提供的，请上传说明或本空白页)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原件）；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所在年份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2021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原件）。

2) 如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原件）；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10-3；

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10-5；

10-6 信用查询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公司信用证明及行为记录（操作步骤：①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②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截图格式见附件 10-6）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公章；

10-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自行将资格审查所需的材料按上述要求全部扫描放入资格标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的，视为未提供。

附件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公司承诺，在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6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记录截屏打印图如下：

①信用中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 (公司名称)"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the company "**** (公司名称)". It includes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section with three points, a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and a "行政许可" (Administrative License) section. The table below shows redacted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基础信息	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企业类型	****
成立日期	****
住所	****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重点关注

资质/资格

风险提示

其他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CGPN) website interface. It display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Serious Illegal and Credit-Damaging Behavior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he search criteria include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and "处罚日期" (Penalty Date).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shown below.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本次查询的时间

11. 技术响应文件

主要包括：

1.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及佐证材料；
2. 主要外构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 售后服务方案：
 - 1) 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解除故障的时间；
 - 2) 所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及保修的具体内容；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内容。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符合性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报价方式	未提供多套投标方案或可调整报价。			
报价是否无误	报价是否计算无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价格修正，投标人不同意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没有其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是否满足			
技术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核心部件：控制柜系统	1、所投电梯控制柜包括控制装置、调速装置与电梯同一品牌配置的得 4 分。（评审依据：提供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4.00		
核心部件：控制柜系统	2、投标品牌电梯控制系统（一体机）具备 EMC 电磁兼容性的得 4 分。（评审依据：提供 EMC 电磁兼容性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4.00		
核心部件：控制柜系统	3、所投电梯控制系统（一体机）具有接触器控制功能、供电系统断相错相保护功能、静态原件功能的，全部满足得 6 分，具有任意 2 项功能得 3 分，其余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权威	6.00		



	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制造商实力	4、投标品牌制造商具备“电梯轿门保护”技术和“门锁监测”技术的得 4 分，获得其中任意一项的得 1 分。（评审依据：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4.00	
制造商实力	5、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有能力生产曳引式载货电梯载重量最大的得 5 分，其余载重量须>3000KG 的得 2 分。（评审依据：提供货梯最大吨位型式试验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5.00	
制造商实力	6、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参与电梯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制或修订的得 3 分。（评审依据：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3.00	
制造商检测实验能力	7、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具有中国国家合格认定委员会 CNAS 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2 分。（评审依据：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2.00	
节能能效	8、所投载货电梯具有《ISO 25745》电梯能效 A 级证书及《VDI 4707》能效（节能）A 级证书的，提供任意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评审依据：提供电梯能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	2.00	
基本技术要求和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完全满足	20.00	

配置	(或优于)的得 20 分, 一项不满足作废标处理。(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商务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商务基本满足项	1、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得 10 分, 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标。(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0.00	
保险	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保险公司承保的公众和产品责任险, 且产品责任险应包含从业人员在安装、维修、调试期间的责任保险。符合上述所有要求的得 5 分, 其他不得分。(评审依据: 提供保险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5.00	
售后服务方案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 方案内容包括: 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内容丰富完整、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可行且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的不得分。(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评审。)	5.00	
报价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报价得分	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	30.00	

